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源城天河萃赐芬芳妇科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0015844160217D229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 陈丽曼
			身份证号
医疗机构地址	河源市源城区天河家园 3-2 栋 B21 号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普通诊所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妇产科（妇科专业）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8:30-18:00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联系电话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	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4416002023042号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2023年12月01日起，至2024年11月30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P）广【2023】第12—01—01号			

- 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 
 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  
 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\_\_\_\_\_

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0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源城天河萃赐芬芳妇科诊所		
	地址	河源市源城区天河家园 3-2 栋 B21 号		
	机构类别	普通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0015844160217D22 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丽曼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<p>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</p> <p>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源城天河萃赐芬芳妇科诊所</p> <p>医疗机构类别：普通诊所</p> <p>诊疗科目：妇科专业</p> <p>医疗机构地址：河源市源城区天和家园 3-2 栋 B21 号</p> <p>联系电话：13662564505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(医疗机构盖章)</p></div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(审查机关盖章专用章 (河源))</p></div></div>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